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703504660號

附件：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法親屬編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法務部（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）。
- 二、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如附件。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「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本公告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次日起6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191-0189分機2212或分機2262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8-424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lenslin@mail.moj.gov.tw。

部長邱太三